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8
4 June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 工作报告*

* 本报告为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的油印本。报告嗣后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8号》(A/48/8)分发。

93-29399 140693 160693 170693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4	3
二、 会议的组织	5 - 23	4
A. 会议开幕	5 - 6	4
B. 出席情况	7 - 15	4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6 - 17	7
D. 全权证书	18 - 19	7
E. 通过议程	20	7
F. 工作安排	21 - 22	8
G.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23	9
三、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4 - 25	9
四、 会议闭幕	26 - 30	10
附 件		
一、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12
A. 决议		14
B. 决定		68
二、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72
三、 视听材料清单		77
四、 发言摘要		78
A. 津巴布韦共和国公共建筑部长、人类住区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主席E.C.Chikowore先生的发言		78
B. 副秘书长、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负责人 伊丽莎白·道兹韦尔女士的开幕词		78
C. 肯尼亚共和国总统丹尼尔·阿拉普·莫伊阁下的开幕词..		79

一、导言

1. 人类住区委员会是依照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成立的。

2.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依照第32/162号决议第二节第6段提交大会。

3. 委员会由58个成员组成,每个当选成员任期4年:非洲国家16个;亚洲国家13个;东欧国家6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10个;西欧及其他国家13个。目前,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

安提瓜和巴布达*	希腊**	巴勒斯坦*
奥地利**	海地**	巴布亚新几内亚***
阿塞拜疆***	匈牙利***	菲律宾**
巴哈马***	印度**	罗马尼亚*
孟加拉国	印度尼西亚***	俄罗斯联邦*
巴巴多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塞拉里昂*
白俄罗斯**	意大利***	索马里***
博茨瓦纳**	牙买加***	斯里兰卡**
巴西*	日本*	苏丹**
保加利亚**	约旦**	瑞典***
喀麦隆*	肯尼亚*	土耳其*
加拿大***	莱索托***	乌干达*
智利*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中国***	马达加斯加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哥伦比亚*	马拉维**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埃及*	马来西亚**	美利坚合众国*
芬兰*	墨西哥**	委内瑞拉***
法国***	荷兰***	津巴布韦*
德国**	尼日利亚*	
加纳**	挪威**	

* 任期至1994年12月31日届满。

** 任期至1995年12月31日届满。

*** 任期至1996年12月31日届满。

4.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于1993年4月26日至5月5日在内罗毕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总部举行。

二、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

5. 本届会议由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主席,津巴布韦的E.奇科沃雷先生主持开幕。附件四A节载有他的讲话摘要。

6. 中心负责人就人类住区的状况作了发言;发言摘要载于附件四B节。肯尼亚共和国总统丹尼尔·阿拉普·莫伊先生阁下致开幕词,开幕词摘要载于附件四C节。

B. 出席情况

7.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奥地利	希腊	挪威
孟加拉国	匈牙利	巴基斯坦
白俄罗斯	印度	菲律宾
博茨瓦纳	印度尼西亚	罗马尼亚
巴西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保加利亚	意大利	斯里兰卡
喀麦隆	日本	苏丹
加拿大	约旦	瑞典
智利	肯尼亚	土耳其
中国	莱索托	乌干达
哥伦比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埃及	马拉维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芬兰	马来西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法国	墨西哥	美利坚合众国
德国	荷兰	委内瑞拉
加纳	尼日利亚	津巴布韦

8. 下列非委员会成员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	缅甸
安哥拉	纳米比亚
阿根廷	尼日尔
比利时	波兰
玻利维亚	大韩民国
布基纳法索	沙特阿拉伯
布隆迪	斯洛伐克
古巴	西班牙
捷克共和国	斯威士兰
丹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泰国
加蓬	突尼斯
冈比亚	也门
几内亚	扎伊尔
伊拉克	赞比亚
以色列	
科威特	
马里	
毛里塔尼亚	
摩洛哥	

9. 教廷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0. 巴勒斯坦代表团出席了会议。

11.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非洲经济委员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

12.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国际劳工组织

世界银行

13.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非洲开发银行

非洲住房基金会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英联邦秘书处

阿拉伯国家联盟

非洲住房组织

14. 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5. 此外，下列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环境、城市管理和人类住区研究队

英联邦人类生态联盟

国际不动产联盟

生态问题全球议员组织

生境国际联盟

国际建筑学院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国际妇女理事会

国际租户联盟

住房机构
促进国际发展会
UAE承包商协会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6. 在1993年4月26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芬兰常驻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代表D.Johansson 先生当选为主席。

17. 在1993年4月26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选举了下列其他主席团成员:

副主席: E.Libid先生(菲律宾)

I.Pascal女士(罗马尼亚)

J.Tomusange先生(乌干达)

报告员: P.Arriaran先生(智利)

D. 全权证书

18.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1条第2款,主席团审查了各国代表团提交的全权证书,并就此向委员会作了报告,

19. 依据上述规则,主席团于1993年5月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说,它审查了参加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各国代表团提交的全权证书,认为均属妥善。委员会同次会议批准了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E. 通过议程

20. 在1993年4月26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经商定在议程中增列一项目(项目12)后,通过了HS/C/14/16号文件所载的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议程案文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全权证书
3.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4.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活动:执行主任的进度报告
5. 《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
6.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7. (a) 改善城市管理
(b) 为提供住房寻找适当、中间、合乎成本效益的建筑材料、技术及转让机制
8.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1994-1995两年期工作方案
9.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1994-1995两年期概算
10. 协调事项:
 - (a)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
 - (b) 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联合国系统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 (c) 联合国及其他政府间机构的主要立法机关的决议所引起的并提请委员会注意的事项
11.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和其后各届会议的主题
12.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筹备工作
13. 其他事项
14.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
15. 通过会议的报告
16. 会议闭幕

F. 工作安排

21. 在1993年4月26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两个全体会期委员会,

并向它们分配议程项目如下：

第一委员会：议程项目5、6、7(a)和(b)和12；

第二委员会：议程项目8、9、10和11。

22. 第一委员会从1993年4月26日至5月4日举行了八次会议，第二委员会从1993年4月28日至5月4日举行了七次会议，这两个委员会的建议均已列入本报告。

G.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23. 本报告在委员会1993年5月5日第七次全体会议上获得通过。

三、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4. 委员会在其1993年5月5日第七次全体会议上决定于1995年4月19日至25日在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总部内罗毕举行第十五届会议。

2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全权证书
3.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4.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活动：执行主任的进度报告
5. 《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
6.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筹备工作
7. 特别主题：

(a) 审查1976年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生境：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以来为所有人提供住房的国家行动；

(b) 一个日益城市化世界中的可持续人类住区，包括与土地政策和减轻人类住区自然灾害有关的问题。

8.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1996-1997两年期工作方案

9.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1996-1997两年期概算
10. 协调事项:
 - (a)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
 - (b) 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联合国系统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 (c) 联合国及其他政府间组织主要立法机关的决议所引起的并提请委员会注意的事项
11.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和其后各届会议的主题
12. 其他事项
13.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
14. 通过会议的报告
15. 会议闭幕

四、 会议闭幕

26.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在其闭幕词中说,委员会响应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筹备委员会的要求,为会议提供两项明确的主题。她提到各代表团讨论过的许多问题,包括加强中心的作用。住房对创造就业和脱贫的贡献、与其他联合国机关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协调、妇女在人类住区和发展方面的作用、自然灾害及战争和冲突后的重建工作、享受适当住房的人权和穷人的合法权利。她强调管理工具的重要性并就此提出住房部门指标方案为成功执行国家住房战略和生境二会议国内筹备和报告进程的重要工具。她还提到有必要在参与过程中联系国家和地方一级的所有支持者,包括非政府组织、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和妇女团体。

27. 执行主任在总结时赞扬拉马钱德兰博士领导有方,为行动和进展创造了牢固的体制基础。

28. 主席在致结束时感谢主席团其他成员、各区域集团主席和所有代表对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的圆满结束所作的贡献。

29. 各区域集团的代表在致闭幕词时感谢肯尼亚政府和人民对所有与会者的款待以及对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供最佳的支持。

30. 主席接着宣布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闭幕。

附件一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u>通过日期</u>	<u>页次</u>
A. <u>决议</u>		
1. <u>大会需要采取行动的决议</u>		
14/1	1993年5月5日	14
2. <u>其他决议</u>		
14/2	1993年5月5日	18
14/3	1993年5月5日	19
14/4	1993年5月5日	21
14/5	1993年5月5日	23
14/6	1993年5月5日	24
14/7	1993年5月5日	26
14/8	1993年5月5日	27
14/9	1993年5月5日	27
14/10	1993年5月5日	29
14/11	1993年5月5日	31
14/12	1993年5月5日	32
14/13	1993年5月5日	33
14/14	1993年5月5日	35
14/15	1993年5月5日	36
14/16	1993年5月5日	38

	通过日期	页次
14/17	1993年5月5日	41
14/18	1993年5月5日	43
14/19	1993年5月5日	45
14/20	1993年5月5日	47

B. 决定

14/21	1993年5月5日	68
14/22	1993年5月5日	68
14/23	1993年5月5日	70
14/24	1993年5月5日	70
14/25	1993年5月5日	71

A. 决议

1. 大会需要采取行动的决议

14/1. 《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

人类住区委员会,

忆及大会关于《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1988年12月20日第43/181号决议和1991年12月19日第46/163号决议,

又忆及委员会关于全球住房战略的1989年5月3日第12/1号和1991年5月8日第13/1号决议,

认识到此全球战略的业务中心是国家一级的行动,而定期监督国家住房战略对成员国住房状况的影响是执行战略的关键方面,

审议了题为“妇女参与《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执行主任报告”,²²

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第二次生境会议)将对《全球战略》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审查,

确认国家及地方当局提高效能以及正式和非正式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住房部门和与拟定、执行和监督国家住房战略有关的其他部门共同参与的重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除了住房部门受到的其他限制外,多数发展中国家因资源短缺和优先项目无法全面兼顾而削弱了它们充分执行《全球战略》的能力,

1. 通过人类住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执行情况

²² HS/C/14/2/Add.3。

的第三个报告,^b 包括1994-1995年行动计划,^c 并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根据大会第43/181号决议将其转交大会;

2. 满意地注意到成员国的报告表明许多国家的政府已采取具体步骤修订现有国家住房战略,或根据《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中的原则制定了新的战略;

3. 敦请各国政府继续利用国家住房战略的监督准则编写年度报告,并在其国内、特别是在世界生境日发表这些报告,而且将报告提交给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

4. 请各国政府利用《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d 的第三节和1994-1995年行动计划^e 中所载的“国家行动准则”,加强制订和执行国家住房战略的努力;

5. 请各国政府特别注意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通过的《二十一世纪议程》第7章所载的建议;^f

6. 建议各国政府采用一种合乎成本效益的国家住房战略监督制度,在可行的情况下利用住房部门绩效指标来评估国家住房部门的绩效,同时考虑到《全球住房战略》中关于监督国家住房战略的指导原则以及当地条件和性别差异情况;

7. 请执行主任通过收集和传播在人类住区部门的不同方面卓有成效的国家经验的资料,为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可持久的培养能力政策和制订、通过及执行这些政策的实际方式和手段提供技术协助和培训;

^b HS/C/14/4、Corr.1、Add.1和Add.1/Corr.2,以后编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8号》增编(A/48/8/Add.1)发行。

^c A/48/8/Add.1,附件,附录。

^d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8号》,增编(A/43/8/Add.1)。

^e 见《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销编号:E.93.I.8),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8. 还请执行主任与其他机构在有关的培养能力方案和其他方案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21项能力方案等方面进行合作,以便具体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培养能力战略;

9. 又请执行主任在按照大会要求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第二次生境会议)筹备《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中期审查时,特别注意成员国在把《全球战略》培养能力和战略办法的一般原则转化为实际行动的努力中获得的经验教训;

10. 又请执行主任就《全球战略》下一阶段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1.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以下的决议草案:

“大会,

“忆及其1988年12月20日第43/181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通过了《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并指定人类住区委员会为负责协调、评估和监测战略的联合国政府间机构,

“又忆及大会1992年12月22日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第二次生境会议)的第47/180号决议,该决议内大会肯定在第二次生境会议上对战略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审查,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²⁰ 确认对《全球战略》的重新承诺,

“铭记依靠劳力密集和地方技术的培养能力住房战略,极有可能创造就业机会,产生对地方产品和储蓄的需求成本,从而推动经济发展、减少贫困,

“还铭记培养能力战略中主要包括的活动是:进行体制改革、修订建筑规章条例和采取步骤提高贫困者获得特别是土地和资金的关键资源的机会,而通过公共、私营和社区部门之间的伙伴安排以及培养穷人和妇女的能力可以最佳实施这些活动,

“深信培养能力战略的概念综合了自1976年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会议)以来在发展生活条件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对执行这种战略的广泛承诺是扭转这些条件恶化趋势的唯一可行办法。

“确认自《全球战略》通过以来,更加重视并进一步深入了解培养能力住房战略的若干关键方面,例如妇女的需要和她们对环境方面可持久的发展作出贡献的潜力。

“意识到在恰当调查分析目前住房安排的后果、机会和制约因素和在评价由此产生的政策、战略和方案方面掌握充分资料的关键作用,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关于《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执行情况的第三次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的政府根据培养住房部门中所有行动者的能力的原则初步拟订或重新制订了国家住房战略,而且另有许多国家的政府就国家住房战略的具体组成部门初步采取了行动,还有一些国家的政府开始有选择地采用了监督国家住房战略的进展情况和效率的指标,

“还满意地注意到捐助国政府、国际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为执行《全球战略》所给予的支持,

“认识到保持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已产生的执行《全球战略》的势头的重要性,

“1. 赞扬已根据《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培养能力原则修订、充实、制定或执行国家住房战略的各国政府;

“2. 敦请各国政府通过和/或增强以社会、经济和环境可持续性的“培养能力”方式和原则为基础的综合国家住房战略,并定期审查这些战略,以确保特别是农村和城市穷人、妇女和无家可归者的生活条件得到改善;

“3. 建议各国政府采用合乎成本效益的制度监督国家住房战略的进展,并尽可能采用关于监督国家住房战略的可行准则和利用住房部门绩效指标评估

住房部门绩效,同时考虑到当地条件和性别差异情况,并在各自国家内特别是在世界生境日公布,将它们提交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使执行主任能够编写有关执行《战略》的报告,并提交人类住区委员会审议;

“4. 又敦请各国政府在拟定和执行国家住房战略时充分兼顾环境问题,并考虑到环发会议《21世纪议程》^e的有关构成部分,

“5. 请各国政府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以促进执行和监督《全球住房战略》,

“6. 促请国际社会按照环发会议《21世纪议程》中的建议,加紧支持发展中国家拟定和执行培养能力的住房战略的国家努力,

“7.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多边和双边机构通过与《全球战略》相符合的方式对各国政府执行《全球战略》的《行动计划》提供更多的财政和其他支助,

“8. 通过1994-1995年执行《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e的行动计划,并促请各国政府、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和私营部门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拟定和执行其具体的行动计划。”

1993年5月5日
第7次全体会议

B. 其他决议

14/2.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活动的进度报告

人类住区委员会,

满意地收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活动的进度报告,称赞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提出的这份报告^f的质量,

^f HS/C/14/2。

认识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活动的进度报告的内容和形式已演变成人类住区委员会多年来认可的传统格式,

意识到新的问题和今后的挑战--尤其是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面临的新任务--要求采用新的做法、新的战略,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在今后的报告中,除了审查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以往的重要活动之外,还应:

(a) 评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人类住区委员会以往的决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有关决定的情况;

(b) 介绍总的战略和人类住区委员会通过的主要决定的执行计划,并评估其他联合国机构今后的活动对其工作的相关性。

1993年5月5日

第7次全体会议

14/3. 住房、就业和穷人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其1991年5月8日题为“赤贫人口的住房”的第13/10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89年12月22日题为“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第44/228号决议,其中将改善城市贫民区和农村地区贫民的生活及工作环境定为会议的主要议题之一,

再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6日关于召开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的第47/92号决议,该会议有以下三项核心议题:

(a) 增强与社会的融合,特别是贫穷和被排斥阶层与社会的融合;

(b) 减轻和缓解贫困;

(c) 扩大生产性就业，

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与国际劳工局协调就业密集性住房建筑活动的研究和开发，

意识到政府或其他机构可能需要对赤贫人口问题直接干涉，以改善住房和生活条件，

确认低收入家庭产生收入的潜力目前主要在于非正规部门，

认识到家庭企业对于为城市穷人特别是妇女产生收入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还确认积极支持社区一级活动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方案为持久减轻城市低收入阶层的贫困状况提供了一项适当的手段，

1. 对执行主任“就业不足和失业与住房提供之间的关系”的报告^α表示赞许；
2. 吁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与国际劳工局加强合作，协调各项产生就业和劳力密集方案的研究和业务活动，包括吸收无收入阶层参与的办法；
3. 敦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积极支持提供住房、基础设施和服务方面的劳力密集性技术，鼓励在这些活动中训练和利用失业人口；
4. 吁请各国政府更加注意穷人问题，扶持非政府部门，并通过立法，弥合正规部门和非正规部门活动之间的差距；
5. 敦请各国政府促进有关使用当地材料和劳力密集性技术的建筑规章、标准和条例，以利于人类住区的实际改善；
6. 建议各国政府促进小型、劳力密集性企业参加公共工程的建筑活动；
7. 又敦请各国政府支持建立和扩大；
 - (a) 满足城市穷人需求的可行的社区信贷机制；
 - (b) 向小型企业信贷和放贷的可行的制度及其与正规机构的联系，

^α HS/C/14/2/Add.2。

8.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在能得到额外资源的情况下,与有关国家合作,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讨论通过在低收入城市社区提供住房、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就业密集性活动方式减轻贫困的战略,以确定这一领域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范围;

9. 还请中心执行主任就就业密集性住房方案向1995年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提交报告;

10. 再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增加中心对有关国家采用新的建筑立法的支持;

11. 敦请中心执行主任加紧努力,通过试验项目,包括扶持满足个别家庭需求的信贷制度和对小型企业信贷和放贷的制度,协助各国发展提供住房、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就业密集性活动(包括家庭企业);

12. 敦请各国政府和捐助机构为这类活动提供财政支助。

1993年5月5日

第7次全体会议

14/4. 提高妇女在人类住区发展中的地位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关于审查和评估“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h执行情况所产生的建议和结论的第1990/15号决议,

认识到妇女在住房问题上发挥作用,是规划、执行和监测《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a的关键要素,应使妇女有能力参与这一进程,并使妇女的参与明显化,

^h 《1985年7月15-26日,内罗毕,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85.IV.10)第一章A部分。

又回顾其1991年5月8日关于提高妇女在人类住区发展和管理上的地位的第13/13号决议,其中敦请各国政府确定方法,加强妇女在住区和发展中的作用;

意识到有必要采取紧急措施,促进各种有效方案的执行,以使妇女能充分、平等地参与发展进程,

深感忧虑的是,在许多发展中国家普遍贫困继续加剧,特别是以妇女为户主的家庭在赤贫家庭中占相当的比例,

还感到不安的是,在许多社会中,妇女在法律上仍无权获得住房和土地,也无法获得贷款,

认识到有权获得土地、住房和贷款,是实现妇女、特别是户主妇女充分参与、培养她们能力的重要先决条件,

1. 促请各国政府在制定住房战略时采取措施,培养妇女能力,加强妇女参与当地、区域和国家各级的住区发展和管理;

2. 进一步敦促各国政府审议、以及必要时废除任何在发展人类住区领域歧视妇女的法律;

3.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的有关非政府组织以及社区组织进行积极合作,采取措施,改善妇女在设计、发展、领导和管理人类住区中的条件;

4.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继续加强中心在拟订顾及性别差异的住房战略时所发挥的作用和能力,特别是通过城市管理方案,更加努力在这一领域为各国政府提供支助;

5. 还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从性别差异注意程度的角度审查一组正在拟订中的用以监测住房部门绩效的关键指标,并在住房部门绩效指标中列入有助于表明妇女在住房部门的可能不利地位的指标;

6. 又请执行主任拟订允许妇女、特别是户主妇女在法律上有权获得住房和土地、以及有可能获得贷款的指导方针;

7. 再请执行主任把上述建议列入人类住区中心1994-1995两年期工作方案的所有有关部分;

8. 请执行主任单独或与其他专题一起,拟订一份实质性文件,供第十五届会议审议,以提交1995年9月在北京召开的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便提出咨询意见,建议如何对住区问题采取实际和具体行动;

9. 请执行主任将上述文件和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其他有关结果作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文献的必要部分;

10. 请各国政府,可能时通过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各项财政机制,继续向该方案领域提供支助;

11. 再请执行主任向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1993年5月5日

第7次全体会议

14/5.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在灾害和 战后重建与振兴方面的作用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大会1987年12月11日指定1990年代为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第42/169号和1988年12月20日第43/202号决议,

注意到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包括战争)造成的人命死亡、资产破坏和环境损害日益增加,而且往往带来大批流民,因而需要大规模的安顿方案,

认识到灾害一般对人类住区的影响较大,因为人类住区究竟是经济、生产和社会活动,从而是建成的环境的集中点,

承认大规模破坏之后的重建和振兴努力至今仍被认为是重建努力,即重建已受

损破坏的事物,回复灾前状况,

赞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二十一世纪议程》⁷⁶第7章F部分内的意见,确认重建是再次建造,改善原有状况的机会,又认为大规模重建投资应用于创造新的经济增长和加强社会制度,并总结说重建和振兴可以和应当面向发展,

1. 建议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要发挥积极作用,协助最近成立并由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领导的战后和灾后重建与振兴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要考虑到该中心需要及早作出贡献,以便联合国系统的救济、振兴和发展活动继续不断,

2.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将本决议提请秘书长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注意。

1993年5月5日

第7次全体会议

14/6. 取得适当住房的人权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取得适当住房的人权在法律上体现于一系列国际条约和其他安排中,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文书,

意识到人人有权而且有正当需要在和平与保持尊严的环境里过体面的生活,

重申《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目标,

还重申《全球战略》中明确提及的取得适当住房的人权,

确认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和人类住区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了重要作用,推动了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充分实现取得适当住房的人权,

关注有十亿多人无家可归或住房条件很差,

高兴看到人权委员会决定¹ 建议批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拉金达·萨查尔先生为促进实现取得适当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还高兴看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为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取得适当住房权利所做的工作，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取得适当住房的权利的第4号一般性评论，

确认由基层民主地参与充分实现适当住房权利关键重要性，²

铭记各国在确保所有人取得适当住房方面遇到的持续困难，而许多这些障碍都属于国际性质，

1.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批准载有取得适当住房的人权的所有国际条约，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2. 请所有国家同促进实现取得适当住房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提供协助向他提交它们认为与履行报告员任务有关的任何资料；

3. 敦促所有国家停止任何可能或确会侵犯到取得适当住房的人权的做法，特别是大规模强迫驱逐的做法和住房方面的任何种族歧视或其他形式的歧视；

4. 进一步敦促所有国家废除、改革或修正对充分实现适当住房权利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任何现有立法、政策、方案或项目；

5. 鼓励所有国家承诺采取步骤，最大限度地利用其现有资源，以便以一切适当手段，特别是通过立法措施，逐步地、充分地实现适当住房的权利；

6. 敦促所有国家充分遵守关于适当住房权利的现有国际法律协定，并为此目的，按照国际人权法律，建立适当的监督机制，包括制订具体的标准，提供准确的数据和指数，说明无家可归现象的程度、住房条件的不足、生活无保障的人数和适当住房权利所产生的其他问题，供国家和国际一级审议；

¹ 见E/CN.4/1993/L.11/Add.4, 第6页。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3号》(E/1992/23),第114页。

7.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负责人提请所有国家注意本决议,以征求它们对于如何可以最有效地监督取得适当住房的人权提出看法;

8. 还请中心负责人编写一份背景文件,供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文件应概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对促进、确保和保护适当住房权利的实现可作出什么实际贡献,中心如何看待它在这一方面的作用,并在中心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之间可以如何最有效地拟出一套综合的监督体系;

9. 建议将于1996年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筹备委员会将工作方法和取得适当住房权利的人权问题列入其议程。

1993年5月5日

第7次全体会议

14/7. 加强区域活动

人类住区委员会,

意识到为了更有效地执行《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等方案和《二十一世纪议程》²⁰的有关部分及开展技术合作活动,需要对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活动实行一种适合当地情况和具有成本效益的管理政策,

认为加强区域方案的业务活动和执行可有助于成员国政府以更合乎区域需要的方式利用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资源和援助;

1.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在该中心面向发展的工作中给予具有区域重点的区域活动以高度优先,并充分顾及可利用的人力和物力资源,视必要着手加强区域活动和调整区域办事处网络;

2. 还请执行主任铭记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向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建议如何实现加强区域活动的目标。

1993年5月5日
第7次全体会议

14/8. 援助古巴

人类住区委员会,

意识到最近影响到古巴共和国的自然灾害,称为“世纪风暴”的该灾害造成人命损失,对其经济和基础结构尤其是住房部门造成了严重的物质损害,

认识到联合国会员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已向古巴提供援助,但由于灾害的严重性,这些援助仍然不足,

回顾大会1993年4月15日关于紧急援助古巴的第47/228号决议,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依照上述决议作出安排,向古巴提供技术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尤其是帮助古巴重建和发展住房部门,保护位于容易受到其他自然灾害影响地带的城市地区。

1993年5月5日
第7次全体会议

14/9. 巴勒斯坦人民的住房需求。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决议,

还回顾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情况的大会有关决议,特

别是1985年12月17日第40/170号决议和1987年12月11日第42/190号决议，

回顾其1991年5月8日第13/6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关于巴勒斯坦人民住房需求的报告，^{*}

还注意到巴勒斯坦代表团和以色列代表团目前正在华盛顿举行双边和平会谈，其中将涉及住房问题，

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住房问题属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职权范围内，

1.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协商，并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参照执行主任的报告和报告所载建议，按照《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尽速执行巴勒斯坦的民族住房战略；

* 以16票对1票，24票弃权获得通过。

赞成：孟加拉国、巴西、智利、埃及、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博茨瓦纳、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荷兰、尼日利亚、挪威、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典、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缺席：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喀麦隆、海地、牙买加、马达加斯加、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土耳其、委内瑞拉。

^{*} HS/C/14/2/Add.1。

2. 要求以色列占领当局采取以下行动,以便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实现其住房需求:

- (a) 停止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停止建造安置新移民的定居点;
- (b) 不再执行禁止和阻止向巴勒斯坦人民发放建筑许可证的政策;
- (c) 不再执行禁止在被占领领土生产和开发当地建筑材料的政策和做法,以及限制进口适当建筑材料的其他政策和做法;
- (d) 停止施行阻止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建立其国家住房筹资机构的法律;
- (e) 取消拒绝国际机构、阿拉伯机构和区域机构向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提供住房资金和住房财政援助的禁令。

3. 请国际捐赠界增加技术援助、赠款援助和投资,以满足全面解决巴勒斯坦人民住房问题的需求,从而提高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水平;

4.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采取适当的措施,举行协商,以促进巴勒斯坦人民民族住房需求所需的巴勒斯坦技术干部能得到培训和成立;

5. 还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筹备委员会考虑将巴勒斯坦人民住房需求定于1996年6月在土耳其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议程;

6. 再请执行主任就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向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

1993年5月5日

第7次全体会议

14/10.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常驻代表委员会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其1985年5月10日第8/1号决议,其中决定委员会届付只在奇数的年份举行,

还回顾其1991年5月8日第13/3号决议,其中决定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每年至少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常驻代表委员会举行四次非正式会议,审议执行中心的方案和人类住区委员会的决议的进展情况,并审议常驻代表或执行主任提出的具体问题,向人类住区委员会提出建议,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常驻代表委员会同中心进行了良好合作,还注意到常驻代表委员会在中心的协助下在筹备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还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常驻代表委员会是中心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之间进行交流的适当场所,

认识到常驻代表委员会的作用日益重要,并认识到该委员会在协助执行主任审查执行中心的方案方面的潜力,

又认识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常驻代表委员会在筹备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方面可发挥的潜在作用,

还认识到迫切需要增加中心的活动的透明度,

1. 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常驻代表委员会应与执行主任密切合作,定期举行会议--每年至少四次,以评估人类住区委员会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并讨论常驻代表委员会决定列入议程的任何其他人类住区问题;

2. 建议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常驻代表委员会应请执行主任在每次会议召开之前提供与所有列入议程的事项有关的资料;

3. 还建议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常驻代表委员会应就该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事项向中心执行主任提出建议,供她/他审议,并进一步向常驻代表委员会和人类住区委员会提出报告;

4.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协作,检查是否可能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常驻代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有一天,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常驻代表委员会举行会议,而无需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增加同声口译服务费用。

1993年5月5日

第7次全体会议

14/11. 援助南非共和国种族隔离的受害者

人类住区委员会,

注意到南非政治制度朝民主化发展的积极趋势,

回顾特别是1992年12月18日大会关于国际努力以求彻底消除种族隔离和支持设立统一的、非种族主义的和民主的南非的第47/116 A 决议,内中大会吁请国际大家庭援助南非为解决住房问题所作的努力,以及1981年12月9日大会第36/80号决议,

还回顾委员会1982年5月7日第 5/19号、1983年5月5日第6/11号、1984年5月9日第7/3号、1985年5月18日第8/18号、1986年5月16日第9/7号、1987年4月16日第10/5号、1988年4月12日第11/11号、1989年5月2日第12/13号和1991年5月8日第13/8号决议,

意识到南非大多数人民生活 在极恶劣的条件下,

还意识到南非政府与黑人多数和有兴趣的团体的代表之间的会谈,以及希望有关人口多数的住房境况会谈会有积极成效,

1. 赞扬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迄今为止为执行委员会第13/8号决议所作的努力;

2.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及所有其他提供支持的国际社会成员坚定不渝地支持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

3.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向流离失所和无家可归的种族隔离受害者提供物质和财政援助;

4. 请执行主任继续和加紧努力,依照委员会第12/13和第13/8号决议,向种族

隔离受害者提供更多的技术培训及其他形式的援助。

1993年5月5日
第7次全体会议

14/12. 全球生境议员

人类住区委员会,

满意地注意到下面所附的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全球生境议员会议达成的结论。

1993年5月5日
第7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全球生境议员,

回顾其在世界各地召开的会议,特别是关于人类住区 and 发展的1990年东京宣言¹和关于人类住区和可持续发展的1992年温哥华宣言,^m

参照联合国人类住区第十四届会议期间讨论的结果,

1. 表示支持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的工作方案;
2. 愿意积极支持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筹备工作;
3.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支持1994年将于墨西哥举行的全球生境议员会议,并为此目的作出贡献。

¹ HS/C/13/INF.3,附件一。

^m HS/C/14/INF.4,附件一。

14/13. 住房部门绩效指标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大会1988年12月20日第43/181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通过了《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

还回顾人类住区委员会以前几项决议明确确认《全球住房战略》的重要性，并确认各国政府有必要作出更大努力，建立起能力培养构架，从而有助于高效和公平地为所有人建造足够的住房，

又回顾其1989年5月3日的第12/1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拟定合乎成本效益地在国家一级监测实现《全球住房战略》的各项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指导方针，并建议各国政府逐步建立起拟议的监测制度，

确认有必要培养能力以便客观地从数量上确定各国在实现《全球住房战略》各项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有必要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便利国内住宅市场的高效运转和国际援助的有效分配，

还回顾其1991年5月8日的第13/9号决议，内中委员会请执行主任完成由中心和世界银行负责进行的一套国际上可比较的、恰当、定量和对政策敏感的关键指标的制定工作，并对这套指标进行测试，

审议了执行主任题为“住房部门的绩效指标”的报告，^a

1. 称赞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和世界银行努力制定一套国际上可比较的、恰当、定量和对政策敏感的关键指标，以协助政府定期和合乎成本效益地根据《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各项目标监测在使住房部门有效运转方面取得的进展；

^a HS/C/14/3/Add.1。

2. 注意到执行主任题为“住房部门的绩效指标”的报告,包括其关于使方案覆盖全国并使之全球化的计划;

3. 决定敦促各国政府尽可能包括住房部门所有政府、私营部门和其他非政府行为者加紧努力,通过采用对政策敏感的关键指标,即质量、供应和负担能力方面的指标,力争定期监督住房部门的绩效,以便实现《全球住房战略》和各项目标,并在同时尤为重视国家能力的建议,从而不断衡量住房部门的绩效,进行政策分析,便利住房部门的有效决策和体制改革;

4. 建议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与世界银行和其他捐助者合作,在专业、行政和财政方面提供充分的资源,加速执行方案的全球化阶段的计划;

5. 还建议国际社会在定期监测住房部门方面向请求国政府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6. 又建议各国政府根据关键的对政策敏感指标的适用结果,编写关于实现《全球住房战略》目标的进度报告,在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期间提出;

7. 还建立政府在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筹备阶段编写的关于人类住区状况的国别报告应以在采用指标对住房部门进行监测后所得出的结果为依据;

8.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设法将住房指标引入全球性报告,尤其是《人类住区全球报告》、《世界发展报告》以及定期出版的任何其他报告,以引起人们对住房部门本身的重要性及其对国民经济的重要性的重视;

9. 请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继续进行与住房部门绩效指标方案有关的工作,以期将性别因素纳入指标系统,并根据累积的经验进一步拟订指标系统;

10. 还请执行主任协调住房部门绩效指标方案的活动与妇女参与指标、城市环境指标及城市数据库等相关方案之间的关系;

11. 进一步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开展研究,以便根据绩效指标在全球适用的结果,探究国家之间和各国内部在住房结果方面出现差异的原因;

12. 敦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向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

报告本决议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1993年5月5日

第7次全体会议

14/14. 城市地区、环境和能源--将《二十一世纪议程》付诸行动

荷兰和瑞典提出的决议草案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1988年12月20日第43/181号决议及其充分执行的重要性,

注意到有必要实质性和综合地执行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尤其是与人类住区适当管理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全面目标的先决条件的承诺,其中心内容无疑应当是人类及其生活环境,

欢迎大会关于在1996年召开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决定,

强调必须从家庭角度解决与人类住区有关的问题,以便鼓励和促使地方和区域各级与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合作,充分参与实现全球可持久的人类环境并为此作出贡献,

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采取主动行动,于1993年3月在瑞典隆德召开一个关于城市地区、环境和能源--将《二十一世纪议程》付诸行动的专家组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专家们在该会议上提出的范围广泛的报告和建议,也注意到秘书处和组织委员会为保证委员会能在本届会议上取得这份报告所作出的努力,

认识到报告里的建议对执行《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二十一世纪议程》中有关人类住区的部分、以及1996年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筹备进程具有

现实意义,

1. 要求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将城市地区、环境和能源--将《二十一世纪议程》付诸行动专家组会议的结果和结论纳入中心的工作方案;
2. 要求执行主任将专家组会议的报告和建议广泛地散发给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机构和组织,特别是散发给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例如:可持久发展问题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的国家和多边机构,以便让大家都能看到;
3. 请执行主任同各捐助国和捐助机构合作,针对特定有关人类住区的问题安排类似的专家会议,以此作为推行中心的工作方案的实际方法,包括对《二十五世纪议程》有关部分的执行工作以及对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筹备工作作出较大的贡献;
4.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筹备委员会在它筹备该会议的工作中充分地利用隆德会议的有关结论和建议。
5. 请执行主任将专家组会议的报告和本决议提供给筹备委员会。

1993年5月5日

第7次全体会议

14/15. 改善城市管理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其1991年5月7日第13/24号决议,该决议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除其他外起草一份关于改善城市管理的主题文件供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
注意到关于改善城市管理的这一主题文件,^o

^o HS/C/14/6和Corr.1。

认识到朝着“城市世界”方向发展的日益增长的趋势,并认识到需要逐渐发展对城市的有效管理,以改善全体居民特别是其中经济和社会条件较差的居民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及环境,

认识到城市在社会、经济和政治现代化与发展进程中以及在提高城市居民生活质量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还认识到城市是增长的火车头,是生产、交换和消费的中心,

又认识到城市作为人力资源、活动集中地和组织所在地等方面的宝库所具有的潜力,

意识到可用于提供基本的基础设施和服务的资源可能有限,因而可能需要较低和较灵活的标准,

承认还需要采取符合发展中国家不同文化和经济现实的方法,同时体现高效率、透明度、责任分明和参与等良好管理的基本特点,

1. 采纳基于“新的人类住区议程、”《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以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二十一世纪议程》¹特别是其中第28章所列培养能力原则的更加广泛的城市管理概念--以上全都要求所有行动者均充分参与人类住区发展和管理过程并认为市政机构应在此一更加广泛的概念中发挥其作用;

2. 建议将高效率、公平和公正等标准作为地方收入筹措和管理的指导原则,并应明确承认市政府对开发和管理这些资源所具有的权威;

3. 敦促市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进行协商和合作,以便查明在参与和建立伙伴关系方面的优先问题、需要和机会并促使公私合作的潜力得到充分发挥,同时考虑到需要将城市管理分散到邻里一级;

4. 还敦促市政府在制订城市管理政策时采用基础广泛的策略手段,充分注意到需要针对不同规模的住区和穷乡僻壤采取不同的办法,还需要促使社区及各个群

¹ HS/C/10/2。

体尤其是妇女参与策略的拟订,并采取必要的步骤,以确保现有的人力、财力和体制资源得到最充分的利用;

5. 请各国政府采取明确的政策,实现资源和责任的有效分散化,并提供立法支持和进行必要的改革,以增进政府机构与市政当局之间的协调,从而加强地方政府/市政当局的能力,使它们能够履行其管理职能和提供地方公共服务;

6.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继续进行研究,以便为改善不同住区类型的生活环境制订实际准则,并为此提供技术协助,还请执行主任继续研究改善城市管理的策略,并向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这些活动的情况。

1993年5月5日

第7次全体会议

14/16. 住房建筑材料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大会1988年12月20日关于《到2 000年的全球住房战略》的第43/181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6年5月16日第9/10号决议和1991年5月7日第13/24号决定,

意识到供应可负担得起的建筑材料是发展中国家大部分人口为自己提供适当住房所面临的主要困难之下一,

深感关切的是,对建筑材料的需求和国内生产能力之间的差距近来在许多发展中国家更形扩大,进而对进口的依赖增加,主要建筑材料的价格经常大幅度上涨,

注意到若干供应方面的抑制因素,如原料供给减少,能源成本上升,建筑材料行业生产率低,以及分销和销售问题,对建筑材料部门产生了持久的通货膨胀压力,

还注意到常规建筑材料需求的不断增加对自然资源基础特别是非再生资源以及环境造成严重的压力,

认识到增加住房供给,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是对建筑材料工业的主要挑战,

还认识到,迎接这一挑战,需要使用具有创新、节能和低污染技术以及低耗能材料,回收利用和废物再利用,并开展住房工业的研究与发展,推动各组织、地方政府和正规和非正规经济部门的最后用户发展、生产、分配和使用无害环境的建筑设计、材料、建筑技术和住房材料的利用,

1. 对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关于住房建筑材料的报告^a表示赞许;

2. 建议各国政府考虑制定和执行持久供应可负担得起的建筑材料的国家战略,以促使在可预见的将来人人具有适当住房;

3. 强调这些战略应以《到2 000年的全球住房战略》的“能力培养概念”为基础,采用合乎成本效益的适当技术,用以支持大体上为规模小、当地决定、当地管理的住房方案;

4. 敦请各国政府承认并促进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各住户和妇女团体在无害环境的建筑材料以及建筑和住房能源技术的设计、推广、生产和实施方面发挥的作用;

5. 吁请各国政府创造一种培养能力的环境,以期促进权力下放,增加投资、改善技术能力,促进创新和竞争,并改进该部门的组织安排,同时特别注意消除妨碍大、中小型家庭企业充分参与的障碍;

6. 建议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支持开发、转让和传播可有效利用自然资源、农业和工业废物,节能和减少环境污染的适当技术;

7. 又建议各国政府和工业发展机构迫切向小型建筑材料生产者提供适当的工业技术推广服务;

^a HS/C/14/7。

8. 又建议各国政府通过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酌情增加提供风险资本股本和定期贷款支助的数量,以便建筑材料工业以及正式和非正式部门能提高它们的技术能力,

9. 进一步建议各国政府鼓励发展小型和非正规部门建筑材料生产者工业合作社;

10. 进一步建议各国政府支持迅速拟订并广泛采用标准、规范和建筑规章,以便更多地利用对环境无害并可减少房屋建筑和有关基础设施的健康危害的符合成本效益的本地建筑材料、设计和建筑技术,并改善住房项目的室内环境;

11. 进一步建议各国政府通过宣传活动、数据表格系统、展览和示范项目向未来使用者,特别是低收入阶层,传播有关现有的经济实惠、无害环境建筑材料的信息;

12. 吁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通过南南合作和南北合作支持适合的无害环境技术和有关设备的转让,并提高有效技术转让的能力;

13. 还吁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除其他外,通过促成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机构之间两两配对进行合作和人员交流以及私营建筑公司之间支援协作,并通过发展中国家之间分享专门技术、共同使用研究、开发和工程设施,协助增强发展中国家国内研究、开发、标准化培训和培养意识的能力;

14. 还吁请各国政府和捐助机构拟订和组织全面培训方案,以支持无害生态和费用低廉的非正规部门建筑计划,并促进建筑和家庭能源方案;

15. 吁请供资机构增加发展援助,以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建筑材料工业和加强其技术基础;

16. 建议有关的国际、国家和当地组织加紧努力促进建筑材料的再循环和再使用;

17. 又建议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与有关联合国组织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协调,加紧努力,增强各国国内生产建筑材料的能力;

18. 请执行主任探讨有无可能与其他有关机构合作起草一份关于下述建筑材料的参考文件并将该文件提交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a) 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有害或可能有害的住房部门建筑材料;和(b) 可作为替代并可被接受的可能的替代建筑材料;

19.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继续在中心的工作方案中列入有关编写技术出版物和宣传材料、组织示范项目和培训方案的内容,以协助培养发展中国家使用无害环境的方式生产具有成本效益的耐用建筑材料的能力;

20. 建筑各国政府建立国家一级、省一级和地方基层一级的适当技术转让机构,例如建筑中心,以落实和促进各种技术的应用,并确保建筑技术纳入专业机构的教学课程中。

1993年5月5日

第7次全体会议

14/17. 人类住区领域的政府--非政府合作

人类住区委员会,

忆及其1991年5月8日第13/16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研究是否有可能举行一次政府代表、非政府组织代表和社区组织代表会议,以讨论促进人类住区领域的国际一级政府/非政府合作的所有方面、可能性和方式,

还忆及其1987年4月16日第10/1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建立国家住房联合会,使各国政府可通过此种机构协助调动非政府资源,作为合作伙伴共同致力于为所有人提供、扩大和改善住房,同时特别注意低收入家庭所面临的问题,

还忆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第27章将非政府组织称为

社会伙伴，⁵

又忆及大会1988年12月20日第43/181号决议通过了《到2 000年全球住房战略》，表明：“对人类住区领域所有政府和非政府行动者的全部潜力和资源加以利用的培养能力政策必须成为国家和国际努力的核心”，

审议了执行主任题为“人类领域领域政府--非政府合作会议”的报告，⁶

1. 注意到人类住区领域政府--非政府合作会议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⁷
2. 赞扬为了在人类领域领域与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合作而建立了成功机制的成员国，并鼓励尚未这样做考虑建立这种机制；
3. 赞扬非政府组织在人类住区领域和在人类住区委员会的工作中发挥的积极作用，
4. 促请各成员国使非政府组织能充分参与宣扬、执行和监测《到2 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⁸有关章节的活动，特别是动员妇女组织和科学和学术界参与这项工作；
5.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同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代表定期磋商，特别注意多请女代表参与；
6.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秘书长提供便利，帮助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参加该会议及其筹备进程；
7. 还请执行主任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加强非政府组织的研究、培训和传播能力；

⁵ 见《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第27.6段。

⁶ HS/C/14/2/Add.4。

⁷ 同上，附件。

8. 邀请各国政府审查给予非政府组织的支助的水平,以增强其作为人类住区领域伙伴的作用。

1993年5月5日

第7次全体会议

14/18. 协调事项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同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和组织合作的1987年5月16日第10/7号、1989年5月2日第12/19号和1991年5月8日第13/15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的1987年4月16日第10/3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同联合国系统以外的政府间组织合作的1979年12月14日第34/114号决议,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同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和组织,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进行协调和合作,“同联合国系统外的政府间组织进行合作以及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的各份报告,”还审议了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联合进度报告”

1.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继续和加紧作出显著努力,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活动,特别注意与执行《到2 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及《21世纪议程》[”]中涉及人类住区的部分有关的协调活动;

[“] HS/C/14/12。

[”] HS/C/14/13。

[”] HS/C/14/11。

2. 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积极参与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筹备过程,从而除其他外帮助拟订了《21世纪议程》的若干行动方案,确保环发会议承认“人类住区”是需要特别注意的主要跨部门议题之一;

3. 又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在委员会先前制订的四个主题领域内以及在全联合国系统的努力范围内继续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进行合作;

4.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同各政府间组织、例如加勒比共同体、阿拉伯国家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非洲统一组织、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等继续进行着富有成果的合作,还注意到中心同亚洲开发银行、泛美开发银行等有关资金机构的合作活动;

5.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查明在执行《21世纪议程》有关部分所载的建议时还可在哪些领域扩大合作,并就此向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还请执行主任继续注意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在全球一级和区域一级同各大学、科研机构、特别是有关非政府组织和自愿团体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7.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继续作出努力,同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和组织、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以及同联合国系统外的政府间组织和有关资金机构进行协作,以期更有效地执行《到2 000年住房战略》和《21世纪议程》下所列的若干有关行动方案,进行有关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活动,就这种协调的结果向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5月5日

第7次全体会议

14/19.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在联合国
系统内的作用和地位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人类住区领域国际合作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其中规定设立人类住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称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作为联合国系统内负责人类住区行动的体制中心点,

特别回顾大会第32/162号决议第三节规定任命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载明了执行主任领导下的中心的职责,

考虑到中心对于联合国人类住区领域活动作出了不小的贡献,特别是在人类住区委员会1987年4月16日第10/20号决议得到着重强调,

强调中心在联合国系统内执行重要行动,特别是在执行《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筹备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和为确保人人有住房调动国际支持方面可发挥重要和持续的作用,

认识到在执行《21世纪议程》^{*}的人类住区方面、在国际协调实际战略和发展项目方面、以及在奠定有效基础扩大国际合作方面,中心都发挥了作用,

认为在联合国系统的改革过程中应让中心继续作为人类住区的全球中心点,大大加强其体制能力,使其在区域和国家各级发展成为更有效的体制,

注意到大会的第五委员会于1993年4月21日第66次会议通过决议草案,^{*}大会在其中将决定推迟对秘书长关于取消主管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副秘书长员额的建议采取行动,并请他在考虑到人类住区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各成员国所发表的意见之后,重新考虑他的建议,

^{*} A/C.5/47/L.36。大会其后在1993年5月6日第10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成为第47/212B号决议。

并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范围内,就秘书处支助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未来安排,包括为中心另外作出高级管理安排问题提出报告,

考虑到各会员国在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就此问题所发表的意见;

1. 确认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按大会第32/162号决议规定作为人类住区行动中心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活动的重要性;

2. 还确认第32/162号决议以及大会其后各项决议规定的中心的责任;

3. 又确认中心也有必要在区域一级加强其活动;

4. 建议中心应在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⁷和《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备》⁸的所有有关规定方面继续发挥积极作用;

5. 还建议中心应在现有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较大幅度地增加活动,协助国家和区域制订解决人类住区问题的政策和战略,并促进在拟订和执行健全的空间发展战略方面的国际合作;

6. 表示坚信鉴于目前和预测的人类住区发展势态,一个单一独特地联合国实体在秘书处一级继续存在是必要的、合理的,能够为了各会员国的利益在这个关键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展开工作;

7. 欢迎规定任命一名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的大会第32/162号决议第三节,强烈建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按照这两个机构的具体性质和活动保持独立的高级管理安排;

8. 赞赏地注意到第五委员会在上述决议草案所提出的建议,⁹即要求秘书长按照1992年3月2日第46/232号决议所载原则和准则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范围内提出适当建议以反映内罗毕的现况;

9. 请中心执行主任向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人

⁷ A/C.5/47/L.36, 执行部分第12段。

类住区(生境)中心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新目标、作用和地位”的报告,通过第二次生境会议筹备委员会将此报告连同其建议,包括中心另作高级管理安排的问题,提交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10. 还请执行主任提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筹备委员会注意本决议。

1993年5月5日

第7次全体会议

14/20.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筹备工作

人类住区委员会,

回顾1976年在加拿大温哥华召开的生境会议: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建
议、大会关于“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1988年12月20日第43/181号决议以及大
会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1991年12月19日第46/164号决议和1992年12
月22日第47/180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筹备委员会在组织会议上作出的决
定,其中强调人类住区委员会在支持筹备委员会工作上可起积极作用;

回顾筹备委员会请人类住区委员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根据大会第47/180号决
议,就会议可讨论的实质性问题提出建议,同时应参照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就实质性
问题讨论的结果,

还回顾筹备委员会请委员会起草指导方针,以便使各国在各自筹备和报告工作
中能采取协调的作法;

承认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为推动会议的任务和目的尤其已做好充分准
备,

满意地注意到人类住区中心1994-1995两年期工作方案已列入为专门协助会议筹备进程的研究和宣传活动,

强调人类住区会议的最终目标是持久改善所有人的生活环境,特别要重视妇女和脆弱群体的需求和贡献;

考虑到人类住区会议是联合国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开展的一项主要活动,由此将促进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范围内已做的工作和已取得的成果,环发会议已认明人类住区的发展和自然环境的状况有着紧密的相关依存关系,

铭记《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备》是联合国旨在通过培养能力措施促进实现人人有充足住房的方案,而且国际社会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⁶中的战略再次作出了承诺,

对于给人口中的大部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带来苦难和人间痛苦的城乡贫困深表关切,这是对宝贵的人力资源的浪费并且是人造和天然环境恶化的主要内在原因,

相信获得安全和有利健康的住房和基本服务是保证人们身心健康和社会经济福利的关键,而通过培养能力措施实现的住房发展可为国民经济做出重要贡献,

认识到向城市过渡是一个不可逆转的人口、经济和社会进程,它是保障平衡的经济发展和住房空间发展和减轻对稀少的农业用地严重压力的主要手段,

充分认识到在许多城、镇和地区,由于拥挤污染、普遍贫困和全面退化,都市环境已恶劣到令人震惊的地步,

认识到为了设法尽量减轻都市化的危险,尽量增加都市化的利益,保证安全、健康的生活环境,每个居住点由农村变为都市的转化发展过程非经有效管理不可,

还认识到在许多国家里,很大部分城市人口居住在大都市里,而这些大都市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经济、技术、文化和社会发展;由于问题范围,需要的资源多,政治与行政状况极为复杂,为了有效管理大都市城市,需要作出特别的、多方参与的安排,

强调研究这些问题必须要有一个方案,具体阐明目标、时间程序和监督与评价

安排,提出有关必要的体制改组和资金筹集的建议,

重申委员会希望并极有兴趣在会议筹备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1. 欢迎执行主任题为“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筹备工作”的报告²为拟定会议方案和程序提供了极有助益的基础;

2.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将经过委员会修订并作为本决议附件的上述报告提交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筹备委员会;

3. 请执行主任通过设立特设工作组,检验本附件附录中所载的国别和全球主题报告指导方针的可行性;

4. 建议会议方案集中阐明人类住区和可持久发展方面今后的主要挑战和问题,阐明《21世纪议程》³所带来的方案的执行工作,阐明实际战略和发展项目的国际协调,并阐明加强人类住区领域国际合作基础的情况;

5. 决定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按大会的要求讨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将为会议编写的《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备》的中期审查报告,并建议以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实质性会议评价全球战略的结果补充这次审查;

6. 还建议国家和国际各级筹备工作的基础应尽可能广泛吸收非政府组织、地方政府和私营部门参加;

7. 鼓励和支持由非政府组织、私营和公共联合会和其他有关社团安排一个关于会议各主题的论坛;

8. 吁请各国政府尽快建立本国的联系中心,协调国家有关会议筹备的活动,并作为同会议秘书长的联络点,建议最适当的是象为《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而设

² HS/C/14/14/Add.1。

立的那类联系中心；

9. 请执行主任为国家联系中心拟订指导方针,包括以下的行动建议:

(a) 按本决议中所说明的内容,为会议起草国别报告;

(b) 除其他外,多争取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地方政府机构和特殊利益机构参加;

(c) 提供国际一级关于全球人类住区问题和会议具体目标的资料;

10. 进一步建议为了支持作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组成部分的会议特设秘书处的工作,应尽可能利用可持久发展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开展的所有有关工作;

11. 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积极参加会议筹备过程;

12. 请联合国秘书长作为紧急紧急事项按大会第47/180号决议的要求任命会议秘书长;

13. 请执行主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按各国政府的请求支持国家和区域一级的筹备过程,适当地考虑到区域的协调机制;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筹备工作”的项目列入其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除了其他外,并确认准备讨论筹备委员会所可能提交它的任何议题;

15. 请执行主任提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筹备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及其附件;

16. 建议各国政府根据概述建议,遵照筹备委员会的最后决定,着手本国会议的筹备工作。

1993年5月5日

第7次全体会议

附件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国家一级的筹备和报告的实质问题与准则草案

一、 背景与摘要

1. 在1993年3月3日至5日的第一届组织会议期间,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筹备委员会决定请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按照大会第47/180号决议就实质问题以综合方式向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提出建议,其中应考虑到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对这些问题的讨论情况”,而且应“起草准则,由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使各国能够在它们的筹备和报告中采取一个调和的作法”。^{***}

2. 编写本报告旨在为委员会对这两个问题的审议提供一个依据。报告由导言和其他两节组成。导言旨在强调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的重要性及建议指导原则,以加强会议筹备工作对各国和国际社会的积极影响。在导言之后,第一节就中心主题提出了具体建议,可在这些主题下重新组合一些实质问题。第二节为组织和支持各国的筹备活动提出了一系列的标准。

3. 本文件订正本作为委员会第14/20号决议的附件提交筹备委员会。

二、 导言

4. “可持续发展意即改善所有的生活质量。这个目标对一个尚有十亿人生活在绝对贫困中的世界来说,是难以实现的。在不考虑如此大比例的人类生存这个近期问题,而畅谈什么长期的环境持续性,这是不可取的,甚至是没有人性的”。由人

^{***} 见A/48/37,第22段。

类住区委员会于1991年4月通过的此项声明和《人民、住区、环境与发展》这篇报告为人类住区问题列入里约环境与发展会议议程确定的基调。那次会议认识到人类住区对环境和发展的重要影响及作用,它的全球行动计划,即《21世纪议程》,现已成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及其所服务的政府制定政策和采取行动的蓝本。

5. 《21世纪议程》中所确定的人类住区总体目标是:

“提高所有人民,特别是城市和农村贫困者的人类住区、生活和工作环境的社会、经济及环境质量。要提高这些质量,应以技术合作活动、国营和私营及社区部门间的互助以及社区人群和有特殊利益的人群,如妇女、土著人、老龄人及残废人参与决策活动为基础。这些方法应成为国家住区战略的核心原则……此外,各国应制定适当的规定,以检验其战略对少数和被剥夺权利的人群,特别是对妇女的需求而言,所产生的影响。”^{bb}

A. 为什么要召开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

6. 二十世纪已经历了创造财富的指数增长,其原因是采用了一批前所未有的新技术和生产工艺。科学和医学的突破,使得人类的健康和寿命期全面提高。本世纪为了进一步改善人们的生活条件,还在社会、经济和政治结构方面进行了广泛的试验。与此同时,九十年代还将要经历一次我们星球的历史上任何十年期都未曾有过的人口增长高峰,过去不曾有过,将来也不会有。

7. 在二十世纪和二十一世纪这个重要的交替时期,人类住区--这个为我们所

^{bb} 《1992年6月30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I,附件二,第7.4段。

生活的地方,无论它怎么转变,它仍将是一代又一代人的家——应得到全世界的关注。全球农村向城市的过渡,人类文明历史上从未有过的许多巨大城市的出现,生活在骇人听闻的环境条件下的贫困妇女、男士和儿童人数的增加、似乎无法解决的为这个星球所有的人们提供适当的住房、饮水、卫生和交通的问题,由于无家可归、失业及不稳定所造成的日益严重的社会问题,这些现象已不再仅仅是发展中世界所独有的特性,也不再只是一些特殊政府机构和国际组织对此表示关注:这些问题现在应受到各国和国际媒体、学术和研究机构、以及商业社会的重视,而且更重要的是应引起全世界友好的妇女和男士们的关注。

8. 这次人类住区会议的召开,正值利用科学、技术和组织手段来改善所有人生活环境的历史重要时期。此会议对正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工作的人们来说,也是一次既独特又适时的挑战。它将创造一次历史性的机遇,以前所未有的穿透力来记录人类在迅速城市化的世界里所面临的住区问题的性质、范围及其深度;了解曾有过的失误;记录并分析曾发生过的许多好事情;明确机遇;以及按照新的知识,创造一个更好的世界,在那个世界里,我们将充分尊重各自的文化特性,齐心协力,共同建设。

9. 本文件是为迎接这个挑战的第一份投入。它是根据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专业人员的思想、观点及建议而写成的,这些专业人员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密切相关,他们已曾获得在这个星球的所有方位以及人类住区发展的全部领域进行工作的机会——政策、规则、管理、基础设施、住房、供水、卫生、能源、交通、人才开发和性别问题。这个文件亦是一个在向世界及生境社会:向那些尽管能力不同,但正在为改善我们的生活环境进行努力,而且同样希望为地球上今天和明天的儿童创造一个更美好世界的所有的人呼唤合作的倡议。

10. 我们已拥有发挥个这作用的机会,因为人类住区委员会已被邀请参与人类住区会议的准备工作,即为会议未来的行动计划提出实质性问题,以及为各国的筹备工作起草准则。我们真诚地希望这份简要的文件将成为委员会工作的坚实基础。

B. 制定新的议程的必要性

11. 不断出现的这些问题迫切需要制定一个新的人类住区议程,确定这个议程应以以下三项强制性目标为依据:

(a) 制定一个已城市化了的未来世界的建设性方案,以鼓励前瞻原则和措施的实施;

(b) 更好地管理各种不同规模的人类住区,同时,抑制人类环境的社会和实体退化;

(c) 将人类住区置于宏观经济和社会的范围,以更好地了解对人类住区的投资能为平等的社会发展、经济增长和更好的生活质量起到至关紧要的作用。

12.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及其准备过程--可以让世界集中注意以下问题的重要性;

(a) 将人类住区发展看作是发展过程中的一个战略剖面;

(b) 帮助重新调整政府、援助和借贷机构对已城市化了的世界的干预;

(c) 重新确定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职能,加强其能力,以便对今后二十年的全球、各国及地区的人类住区挑战作出积极有效的反应;

(d) 建议联合国作出适当的组织安排,以执行和监测全球行动计划。

C. 准备过程的指导原则

13. 首先,我们必须确定生境二的目标,它对每个人来说,应具有综合性,而且,它应能集中全世界的承诺、能量和创造力。生境二不是一次庆祝活动,在有比二十年前更多的人尚生活在贫困中的情形下,没有任何理由开展庆祝活动;而且,在人类历史上,从未有象今天这么多的人,妇女、男士和儿童 生活在不健康,甚至是危险的

住房条件中；世界的住区，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都越来越难以向其所有的公民保证可接受的社会、经济、特别是环境条件。所有这些问题在城市地区，越来越严重，在日益发展的大城市群，更有过之。城市、贫困和环境是人人皆知的现实问题：它们分别是我们所共有，且与我们密切相关的问题。

14. 其次，我们必须联系我们的支持者。生境二就象联合国其他会议一样，是由各国政府召集的，也是为了各国政府。而且，各国政府是完全为其公民负责的，这已愈来愈成为世界性的现实。而就它们自己能干什么来说，各中央政府的行动范围已日益受到限制。尽管如此，如果它们能成功地动员地方行动；如果他们能有策略地行动，而不是横加干涉；如果他们能按照人性制定可被理解的谦卑行为和行动方案，从而理智地洞察现有的问题，那么，他们就会成为强大的力量，而且还会加强其立法、规章制度及促进措施的影响作用。倘若我们利用生境二这个机会，联系全球、各国及地方各级的支持者，以及抓住现有的常胜选择方案，那么，我们从我们所经历的过程中得到的收效必将远远超过1996年会议本身。

15. 再次，也是最后，我们必须对关键的人类住区问题和机遇要具有真正的全球性洞察力。很长时间以来，我们一直按照北部可以教一切，南部可以学一切的设想进行工作。现在，我们应该开始按照双向流动的方式进行思考。在人类住区规划、发展和管理方面；在采用决策透明和参与方面，以及地方发展方面，南北有许多可共享的地方。此外，我们能从南部吸取许多教训。由此，在筹备过程当中会遇到的挑战之一还有记录创新和成功的经验，利用筹备过程本身建立全球的能力，以便能在连续的基础上，确定、记录和交换经验，并能特别注意地方和社区各级的行动。同样地，这将帮助我们得到一个会议本身所不能为我们提供的契机。

三、实质性问题

16. 正如联合国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80号决议中指出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的目标主要是通过“一项关于原则和承诺的一般声明”及制订“一项适宜于

指导下一世纪头二十年的国家和国际努力的全球行动计划”。这项行动计划的实质部分应包括：国家住房政策和战略的准则，消除城乡贫困和促进可持久经济发展的战略；旨在执行《21世纪议程》有关部分的方案和次级方案，目的是促进在环境方面可持久的人类住区；为执行《21世纪议程》各项方案而提出的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调动公私部门必要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的建议；加强国家、成都市和市政机构及机制的措施，以便加强人类住区的发展。

17.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筹备委员会的组织会议讨论中，进一步详细阐述了一系列的具体问题。其中，有一部分是确认第47/180号决议中表示关心的问题，或是对过去所提及的问题作进一步的修改，而另一部分则是一些新问题。主席对此总结如下：

- (a) 执行《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以及《21世纪议程》中与人类住区有关的部分，包括技术问题；
- (b) 减轻贫困——城乡贫困问题及人类住区；
- (c) 按照能力建设和培养能力的方法，制订一个综合的行动计划；
- (d) 住房政策与金融——住房、建筑和土地使用管理的规章制度及私营部门的作用；
- (e) 鼓励投资，以促进经济增长、就业和改善生活质量；
- (f) 有关城乡住区及其持久的相互作用、关联和依存关系的经济 and 空间政策及发展战略；
- (g) 城市对全球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A. 组织原则

18. 按照联合国大会的决定和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提出的观点，很显然，各国政府都正翘首等待着第二次生境会议，因为它们关心具有创意和培养能力的住区及城市政策，而且这些政策还将能推动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减轻贫困和改善城市环境。各

国政府还期望会议处理以下问题：(a)城乡贫困者应融入和参与人类住区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以及(b)为加强人类住区的有效管理及国家人类住区发展政策的有效实施而在社区、地方和国家各级增强能力。最后，从联合国大会及筹备委员会所提出的问题来看，资源问题--人力、财力和技术--显然是第二次生境会议最为关注的问题，特别是在需要更有效地利用有限资源的情况下，更应如此。

B. 建议和实质性主题

19. 从这一背景出发，有两个中心主题对于第二次生境会议至为重要，这两个主题有助于各国社区重视城市化、人类住区和住房问题：

- (a) 在日益城市化的世界上可持久的人类住区；
- (b) 人人有充足的住房。

20. 本文件附录载有各项建议，供编写有关以上主题的国别报告和全球主题报告时参考。

四、国家一级的筹备工作

A. 筹备工作对各国有何益处？

21. 筹备工作被认为是一次能力建设的实践，因为它为各国社区提供了一个审查政策和战略的机会，通过这个机会，它们能够利用第二次生境会议秘书处提供的特殊手段，并与联合国机关和机构进行合作，共同提高住区管理水平，同时，按照可持久的原则，在人类住区会议的范围以外监督业务执行情况。筹备工作将为以下方面铺平道路：

(a) 将人类住区管理与社会经济议程联系起来，采用更有效的部门以及部门和部门间的发展政策及战略；

(b) 各级行动者更广泛地参与和承诺执行这些政策和战略，从而能够更好地调动地方资源；

(c) 进行有目标的投资,从而在社区、地方和国家各级建立起更有持久性的执行机制。

22. 筹备工作的一些具体结果可包括:

(a) 国家承诺执行全国范围的行动计划。

(b) 全过程地参与查明问题和制订人类住区发展政策方案。

(c) 提出一组指标,使各国能够评估人类住区的现状,制定合适的政策和战略,以及衡量对改善人类住区现状所产生的影响。

(d) 反映以下情况的国别报告:

(一) 一套战略方案和国家行动计划,处理下列的优先领域:(a) 日益城市化的世界的政策和战略;(b) 民主化与能力建设;(c) 对可持续的住区发展进行投资;以及

(二) 有创造性的住区管理方法的经验。

B. 指导原则

23. 筹备工作的指导原则是:

(a) 国家活动可以为全球就人类住区发展与管理的看法和成功经验的讨论提供素材;

(b) 第二次生境会议的筹备过程应坚定地以国家一级为基础,并应为各国提供手段,协助其评估它们所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c) 从一开始就使以下的关键行动者充分地参与:

(一) 基层社区领导;

(二) 城市领导、著名人士、国家和地方政治家、市长、议员;

(三) 非政府团体;

(四) 商业团体;

(五) 公私部门的人类住区专业人员;

无论在各国,还是在筹备委员会本身,以上每组行动者最好都是整个筹备过程中的组成部分。

C. 方式

24. 发动各国进行筹备,争取各国作出承诺。以下的倡议可能会大大地有助于各国的筹备工作,以及得到它们对后续行动的承诺:

(a) 使尽可能高的政府阶层(建议为总统办公室或相当的机构)在培养能力方面发挥作用,这样,就能为开展筹备工作提供动力和指导。这样的职能可以保证筹备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为提高各国开展后续行动的效率和效益提出实质性的意见和建议,还可以为得到更有效和更积极的外援铺平道路;

(b) 建立特别工作组/指导委员会,让所有的主要行动者参与,以利于协调国家的筹备工作。

25. 加强参与工作,组织国家磋商会。确定以上提到的五组主要行动者中每一组的代表,他们应调动各自的支持者投入筹备过程的以下各阶段中:

(a) 从自己的角度,初步评估住区发展问题,并将其作为地方和国家专家磋商的依据;

(b) 不同的行动者可以组织地方或全国的磋商会,就优先事项及未来的行动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c) 特别工作组/指导委员会可帮助地方和国家的磋商会对该项工作的结果进行讨论,提高认识;

(d) 最后举行一次全国性人类住区讨论会,为实施1996年以后的地方和国家行动计划提供动力。

26. 应用人类住区指标。第二次生境会议秘书处可编制一组指标和拟订其他特殊工具和手段,将其提供给特别工作组/指导委员会,帮助它们评估人类住区现状,制订合适的政策和战略,衡量它们对改善人类住区所产生的影响。这些指标和工具可

供编写提交给第二次生境会议的国别报告之用,同时作为第47/180号决议所要求的“一致办法”。

27. 编写国别报告:

(a) 国别报告可以由特别工作组/指导委员会编写,将磋商的结果写入,并反映出全国对所面临挑战的共同看法以及为迎接这些挑战所需制定的战略方案;

(b) 为了统一国别报告的编写方式,使所有国家的经验能够交流,报告应围绕前面提到的三个中心主题编写;

(c) 如果不能就住区发展的挑战和战略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建议随国别报告附上一些阐述不同观点、方案和战略的补充说明;

(d) 可按照论题采用不同的手段介绍成功的经验,以加强交流的效果。

D. 对各国筹备工作给予支持

28. 在筹备委员会作出决定后,第二次生境会议秘书处的任务之一是:根据各国政府的要求,为其筹备工作动员、推动及提供外援。秘书处将特别呼吁正在实施的联合国系统的项目和活动为各国的活动提供协助,包括为应用人类住区指标、政策分析及审查、编写成功经验文件、培训班和研讨会以及国家磋商会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

29. 区域和次区域活动。秘书处将根据第二次生境会议的中心主题,寻求多边和双边支持,组织次区域会议,以期确定共同关心的问题,制定组织和实施筹备工作的框架,以及进行经验交流。秘书处还将在区域一级组织的研讨和其他活动方面与区域委员会开展合作。

30. 咨询服务。秘书处将建立一些国际合作关系,按照各国政府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以帮助组织国家磋商会,发起和推动代表不同利益的团体间的对话,以及编写综合报告。咨询服务的主要范围有:

(a) 推动国家磋商会、圆桌会、培训、研讨会、专家小组会等的进行;

- (b) 利用媒体;
- (c) 组织社区会议和学校集会;
- (d) 组织全国竞赛和展览。

31. 全球的创新竞赛。除以上所述外,秘书处可在赞助者的协助下,就以下几个方面组织全球人类住区管理创新方法竞赛:

- (a) 增强意识运动(所有媒体);
- (b) 为改善生活/工作环境而开展的社区/非政府组织/街道活动;
- (c) 为了扩大基础设施和/或公用设施的普及面而由地方当局采取的管理措施和开展的活动;
- (d) 为住区发展/改造而进行的公私合作;
- (e) 人类住区管理信息技术的应用。

参加全球竞赛的情况将由个人、团体或组织直接提交给组织委员会。每个地区(非洲、亚洲和太平洋地区、阿拉伯国家、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北美)的最后候选作者/表演者/制作人都将被邀请参加第二次生境会议。可入选的节目形式有学校剧和街头剧、歌曲、舞蹈和诗歌、连环画故事书、海报、录像带、画报、漫画、涂画及案例研究。而且,须想方设法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参加竞赛。

32. 在筹备委员会作出决定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将向各国政府和已设立的协调中心提供适当初步准则。

五、 结论

33. 本报告提出的思路和构想只有一个最终目的:争取1996年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圆满成功。

34. 虽然难以预先确定成功的标准,但我们感到三个基本要素是不可少的:有重点;实事求是;及参与。

有重点

35. 第二次生境会议不能够也不应该涉及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所有方面。相反,如果会议能够说明可持久的住区管理如何可为达到这个目标而发挥作用,那么,会议之重要目的也就达到了。本报告试图强调三个主要领域:政策;民主化与能力建设;调动资源和投资。

实事求是

36. 对于第二次生境会议所能筹措到的外来资源绝不可抱有不现实的期望。即使在最有利的条件下,外来资金也只不过是可用于所有国家人类住区的全部资源的一小部分。尽管希望获得更多的用于人类住区发展的外来资金和援助,但是,只能靠稀少的外来资源,有策略地发挥推动作用,才能在中长期实现可持久性的目标。

参与

37. 过去,许多联合国会议都导致各国政府的决策过程,和非政府组织另外举办一个论坛。尽管仍有必要让来自全世界的非政府组织利用第二次生境会议的机会聚集在一起讨论共同的战略,但是,国家一级的参与过程最后应导致一个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这是一件建立在一致的、为共同目标积极奉献的基础上并能将各国产生的种种观点和承诺凝结成一个期望、一个承诺以及一个全球性行动计划的大事。

附录

建议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国别报告 和全球专题报告的准则和内容

A. 会议的焦点

1. 会议应拟订新的切实可行的建议,以求改进人类住区的生活条件,特别是注意妇女和社会上的脆弱和没有获得服务的群体的需要和贡献。这些建议将特别注意满足对住房的基本人类需要。为了达到这一目的,着重于优先事项,会议应集中讨论全球行动计划的下列两个主要议题:

- (a) 在日益城市化的世界中建立可持久人类住区;
- (b) 让人人享有适当住房。

B. 建议第二次生境会议全球专题报告针对的专题

2. 建议会议的结果应反映两个主题的两份主要报告的审议。第一份报告的标题暂定为:“在日益城市化的世界中建立可持久人类住区--展望和建议”。建议这份报告特别列入《21世纪议程》所提的下列主要专题:

- (a) 审查全球人口趋势、城市化和大都市;
- (b) 城市与农村的联系、空间规划、管理城市过渡的战略,尤以大都市为对象;
- (c) 城市经济、同宏观经济绩效的关系、减少贫困、就业、收入;
- (d) 城市环境:全球性影响、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的提供;
- (e) 匮乏与贫困的程度、脆弱的群体、妇女问题、接触那些享用不到服务的人;
- (f) 城市管理、能力建立、动员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权力下放、公私联合体。

3. 第二份主要报告的标题暂定为:“让人人享有适当住房”。该报告将审查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执行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建议列入报告的主要专题应为:

- (a) 审查全球住房状况,包括妇女的住房前景,审查其影响;
- (b) 执行第一次生境会议的建议,审查和修订《全球战略》;
- (c) 住房、土地和有关服务的供应、负担能力、获得能力和质量;
- (d) 住房在结构调整中的作用、提供住房的经济意义;
- (e) 预防灾害、建筑材料、提供技术基础设施;
- (f) 住房指数、匮乏和贫困的程度、脆弱的群体、接触那些享用不到服务的人;
- (g) 体制安排、培养能力、调动资源、筹集资金、补贴和规章。

4. 这两份报告都将载有关于政策和政策实施的建议,作为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的基础。这些报告应基本上参照根据报告准则编写的国别报告,还参照区域和分区域筹备会议和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期间的讨论结果。

C. 国别报告

5. 国别报告应作为关于前节所概述两个主题的主要会议报告的基础。考虑到各国具体情况不同,报告结构应与两份主要专题报告相类似。国别报告还可包括具体案例研究,应载有国家住房指数和一份国家行动计划,并表明计划所依据的原则。这样,国别报告易于综合起来,并成两份会议专题报告。编写国别报告时应尽可能广泛争取国内团体和有关人士参加。

6. 按照《21世纪议程》中关于人类住区部分的建议,下文列举了国别报告所应包括的议题。

(a) 可持久的人类住区

(一) 是否已制订城市和农村的规划管理准则,运用于土地管理、城市环境

管理、基础设施管理、市政、财政与行政等方面;

- (二) 已采取何种措施、做出何种行动来加紧努力减少城市贫困,包括:提供、改善和维持城市基础设施和服务,支持修理、回收、服务、小型商业等非正规部门的经济活动,从而为城市贫困者、特别是妇女创造就业机会;
- (三) 已经提供了何种便利减少饥饿和无家可归现象,特别是建立社会基础设施援助城市最贫困者,提供足够的社区服务;
- (四) 已经采取何种行动,鼓励建立土著社区组织、私人自愿组织和其他形式的非政府实体,帮助减少贫困,提高低收入家庭生活质量;
- (五) 在考虑采用何种创新的城市规划战略,少补贴供给较高收入住区的环境和其他高标准服务(例如,供水、卫生、废物收集、道路、电信),设法收回其全部成本,从而解决环境和社会问题;
- (六) 已经采取何种行动改善较贫困城市地区的基础设施和服务,是否有助于这个目的和用于制订综合办法的外来援助;
- (七) 已采取何种行动来制订地方战略,提高生活质量,改善生活环境,综合关于土地使用和土地管理的决定,对公私部门投资,调动人力物力资源,推动无害环境、保护人体健康的经济发展;
- (八) 已采取何种行动增强城市信息系统;
- (九) 已采取何种行动减轻对大规模城市聚居区的压力;
- (十) 已采取何行动来审查城市化过程和政策,以期评估增长对环境的影响,针对在日益扩大的中等城市的需求、资源能力和特点,采用城市规划和管理办法;
- (十一) 已采取何种行动,同参与城市发展的各方(公共部门、私营部门、社区)、特别是同妇女和土著居民持续对话,设法将可持久城市发展的参与方针加以制度化;

- (三) 已采取何种行动, 通过地方社区的参与确定公共服务需求, 提供城市基础设施, 改善公共物质条件, 提高社会组织和环境的意识, 从而改善城市环境;
- (四) 已采取何种行动在当地制订和执行《21世纪议程》。

(b) 适当的住房

- (一) 已采取何种措施为无家可归的穷人和脆弱群体提供住房;
- (二) 一国如何通过或加强了国家住房战略, 酌情根据《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原则和建议制订住房战略目标;
- (三) 一国是否有生效的法律, 保护穷人不会被无理赶出家门或土地;
- (四) 国家是否对城乡中的穷人、失业者和无收入群体的住房需要给予支持, 曾否通过和或调整现有法律规章, 以便于他们获得土地、资金和低价建筑材料, 曾否积极地管制、改进非正式住区和城市贫民窟, 以此作为解决城市住房严重短缺的权宜措施和务实办法;
- (五) 曾否采用住房和资金计划以及符合其情况的创新机制, 使城乡穷人能获得住房;
- (六) 国家、州、省、市各级曾否通过包括促使私营、公共和社区部门形成伙伴关系的办法, 为执行战略制订体制安排, 在社区组织的支持下, 执行无害环境的住房战略;
- (七) 曾否制订和执行改善农村生活条件、借此减轻农村人口流入城市压力的方案;
- (八) 曾否制订并执行重新安置计划, 以解决国内流离失所人口的具体问题;
- (九) 除其他外, 曾否有一套系统使用人类住区委员会通过的监测准则, 参照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和世界银行共同拟订的住房部门成效

指标,去监测国家住房战略的执行情况;

- (十) 一国曾否接受双边和多边合作,支持它执行国家住房战略,在这方面需要哪些具体援助。

D. 世界贸易博览会和讨论会

7. 参照可行性研究的结果,包括东道国代表,举办一次贸易博览会和讨论会,以“建筑与环境技术和问题”为主题。这个博览会将自筹资金,提供专门文件材料,用专门论坛介绍应用项目经验,设立出售各种档次产品的摊位,表演技术示范。展销会将主要介绍:

- (a) 建筑物、建筑用品和系统;
- (b) 低收入人口住房的供资;
- (c) 有效的销售和经纪活动:中间人的作用;
- (d) 组织和建立有效的游说组织和国家住房和城市联合会;
- (e) 供水系统(城市和农村);
- (f) 对环境无害的排水系统(城市和农村);
- (g) 绝缘系统;
- (h) 热能系统;
- (i) 电力和管道系统;
- (j) 对环境无害的城市能源的规划、开展和管理项目;
- (k) 有效的土地登记注册和转让制度;
- (l) 通讯技术。

就上述主题编写介绍先进技术水平的出版物将是第二次生境会议一项重要成果。

B. 决定

14/21. 人类住区委员会就《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 执行情况向大会提交的第三次报告

1993年5月5日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了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编写的人类住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执行情况的第三次报告草稿^{cc},决定将各代表团提交的与个别国家有关的补充资料和修正案纳入草稿^{dd},并将修订过的报告连同1994-1995的行动计划和时间表^{ee}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14/22.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1994-1995两年期工作方案

1993年5月5日,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七次全会通过了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1994-1995两年期工作方案,^{ff}附有如下的订正:

第11(a)段应读为:“协助成员国政府将住区政策同全面发展政策结合起来,并建立人类住区方案的执行机制”。

下列工作方案产出和活动应作如下修正:

- 2.2.(a).01 改善农村住房、减少城市贫困和可持续发展的准则;
- 3.5.(b).01 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三个市政体制发展训练班;

^{cc} HS/C/14/4.

^{dd} HS/C/14/4/Corr.1.

^{ee} HS/C/14/4/Add.1 和 Corr.2

^{ff} 见 HS/C/14/8.

- 3.5. (b).02 二个地方政府管理和地方发展训练班(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
- 3.5. (b).03 为拉丁美洲二个地方发展和地方政府管理政策研讨会;
- 3.5. (c).01 为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的培训者和官员参加市政府体制发展训练班提供60个研究金名额;
- 3.5. (c).02 为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的培训者和官员参加地方政府管理和地方发展训练班提供40个研究金名额;
- 3.5. (c).03 为拉丁美洲专家和官员参加两个政策研讨会提供 30 个研究金名额;
- 3.5. (c).04 为非洲和亚洲专家参加两个政策研讨会提供 40个研究金名额(视资金供应情况而定);
- 4.2. (a).02 审查和重新评估市政岁入创收和国家政府向地方政府转移方面的立法和体制框架;
- 6.2. (a).04 各种规模的城市的水资源需求和选择;
- 6.2. (a).07 改善公共交通的战略规划(的计算机软件);
- 以下新的工作方案的产出和活动应视额外资金供应情况予以补充;
- 1.3.03 一次特设专家会议, 讨论《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规定的比较住房战略和修订的准则;
- 3.3.01 一次专家组会议, 讨论执行主任关于改进城市管理的报告(HS/C/14/6和Corr.1)的后续行动;
- 4.3.01 一次专家组会议, 讨论人类住区资助活动方面的私营、公共和社区部门的伙伴关系;
- 6.5. (b).02 基础设施发展协调准则问题区域讲习班;
- 7.2. (a).08 基层技术转让机制在促进提供住房方面的作用;
- 8.2. (b).05 通过区域讲习班和准则执行建筑材料和技术方面的南南和南北合作安排;

委员会确定了以下方案构成部分的优先次序：

优先项目：1.1. (a).02	2.2. (a).03
1.1. (a).03	3.2. (a).01
1.1. (a).04	3.2. (a).05
1.1. (a).05	3.5. (b).02
1.1. (b).02	4.2. (a).02
1.1. (b).09	4.3.01
1.1. (b).10	5.2. (a).02
2.2. (a).01	8.2. (b).02
次要项目：1.1. (a).20	5.2. (a).02
1.4.02	6.2. (a).03
1.4.17	6.2. (a).05
3.2. (a).08	7.2. (a).01

14/23.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1993-1995两年期的预算

1993年5月5日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通过了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1994—1995两年期的预算。^{zz}

14/24. 对联合国开发系统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

1993年5月5日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关于对联合国开发系统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hh}对中心

^{zz} 见HS/C/14/9和Corr.1和2。

^{hh} HS/C/14/14/Add.2。

努力确保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9号决议得到充分执行表示赞赏,并且特别注意到报告所载中心在这方面采取的具体行动,坚决支持中心采取主动行动进一步加强其在国家一级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支助的实质能力,包括扩大中心国内人类住区分析和需求评估的支助方案,以及中心的住房部门指标方案;委员会赞同中心筹集预算外额外资源的努力,也赞同中心扩大这些方案和与大会决议要求的国内培养能力努力直接相关的其他方案的服务范围。

14/25.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主题

1993年5月5日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回顾其关于为每届会议选定两个主题的1987年5月16日第10/9号决议,审议了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题为“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主题”的报告,¹¹,决定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为第十五届会议编写以下两份主题文件:(a) 审查自1976年生境会议以来为所有人提供住房的国家行动;(b) 日益城市化的世界上可持久的人类住区,包括人类住区中与土地政策和减轻自然灾害有关的问题,并决定在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审议“私营和非政府部门在提供低收入住房方面的贡献”以及与“可持久人类住区相关的自然资源管理”这两个主题。

¹¹ HS/C/14/15。

附件二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议程项目	文 号	标 题
		会议通知书
		执行主任的通知
		特别介绍信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认捐书
3	HS/C/14/1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3	HS/C/14/1/Add.1和Corr.1	临时议程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4	HS/C/14/2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活动： 执行主任的报告
4	HS/C/14/2/Add.1和(Corr.1, 只有西班牙文)	巴勒斯坦人民的住房需要：执行主任 的报告
4	HS/C/14/2/Add.2	就业不足、失业和住房提供之间的关 系：执行主任的报告
4	HS/C/14/2/Add.3	妇女参与《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 略》：执行主任的报告
4	HS/C/14/2/Add.4(和Corr.1, 只有西班牙文)	人类住区领域政府-非政府合作会议： 执行主任的报告
5	HS/C/14/3	《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执行情 况：执行主任的报告

议程项目	文 号	标 题
5	HS/C/14/3/Add.1	住房部门的绩效指标：执行主任的报告
5	HS/C/14/4和Corr.1	人类住区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执行情况的第三次报告
5	HS/C/14/4/Add.1(和Corr.1, 只有西班牙文)和Corr.2	《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拟议的1994-1995年行动计划及时间表
6	HS/C/14/5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执行主任的报告
7(a)	HS/C/14/6(和Corr.1, 只有英文)	改善城市管理：执行主任的报告
7(b)	HS/C/14/7	住房建筑材料：执行主任的报告
8	HS/C/14/8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1994-1995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执行主任的报告
9	HS/C/14/9和Corr.1和2	联合国生境与人类住区基金会1994-1995两年期概算：执行主任的报告
9	HS/C/14/9和Add.1	联合国生境与人类住区基金会1994-1995两年期概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9	HS/C/14/9和Add.2	财务问题：1994-1995期间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预算外资金的使用

议程项目	文 号	标 题
10	HS/C/14/10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及在它们相互之间提供人类住区方面的财政和其他援助：执行主任的报告
10(a)	HS/C/14/11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联合进度报告
10(b)	HS/C/14/12	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的协调与合作：执行主任的报告
10(b)	HS/C/14/13	与联合国系统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执行主任的报告
10(c)	HS/C/14/14	提请委员会注意的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机构主要立法机关的决议所引起的问题：秘书处的说明
12	HS/C/14/14/Add.1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国家一级筹备和报告工作的实质性问题 and 准则草案
10(c)	HS/C/14/14/Add.2	对联合国开发系统业务活动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执行主任的报告
11	HS/C/14/15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主题：执行主任的报告
3	HS/C/14/16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议程

议程项目	文 号	标 题
14	HS/C/14/17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0(c)	HS/C/14/CRP.1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大会(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主要决定和决议:秘书处的说明
8	HS/C/14/CRP.2	人类住区领域里区域委员会1994-1995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7(a)	HS/C/14/CRP.3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关于改善城市管理的活动:秘书处的说明
9	HS/C/14/CRP.4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1991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及审定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12	HS/C/14/CRP.5	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有关的决议
4	HS/C/14/CRP.6和Add.1	决议草案
12	HS/C/14/CRP.7和Add.1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筹备工作
10(c)	HS/C/14/CRP.8	联合国及其他政府间机构的主要立法机关的决议所引起的并提请委员会注意的事项

议程项目	文 号	标 题
3	HS/C/14/INF.1	截至1993年3月1日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文件准备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3	HS/C/14/INF.2/Rev.1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清单
4	HS/C/14/INF.3	1993年业务活动的报告（人类住区中心，内罗毕，1993年）
4	HS/C/14/INF.4	1992年关于人类住区 and 发展的全球议员生境会议（1992年3月15至20日），温哥华）报告
5	HS/C/14/INF.5/Rev.1	在城市非正式住区中采用妇女在社区一级参与住房战略指标第一阶段的结果：秘书处的说明
9	HS/C/14/INF.6	截至1993年3月1日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自愿捐款的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5	HS/C/14/INF.7	提高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特设专家小组会议的纪要：秘书处的说明
3	HS/C/14/INF.8/Rev.1	与会者名单
3	HS/C/14/INF.9	工作安排
9	HS/C/14/INF.10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1994-1995两年期概算中项目资金的利用

附件三

视听材料清单

国 家	标 题	语 种	持续时间(分钟)
奥地利	改善市政管理的双城市规划区	英语	11
布基纳法索	布基纳法索对当地材料的利用	法语	13
哥伦比亚	协助城市体制发展的方案	西班牙语	17
哥伦比亚	高风险区	英语	13
印度	更美好的未来	英语	13
印度	更好的建筑方法	英语	16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伊朗的新生活	英语	35
肯尼亚	肯尼亚住房发展所用适当建筑 技术	英语	12
纳米比亚	共同建造：纳米比亚全国住房 计划	英语	18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的合作生境	法语	16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预制板建筑方面的试验	阿拉伯语	15
土耳其	土耳其国际承包商联盟	英语	9
美利坚合众国	家庭如何利用基础设施从事 自身发展	英语	45
津巴布韦	住房的大批生产	英语	15

附件四

发言摘要

A. 津巴布韦共和国公共建筑部长、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主席E·C·Chikowore先生的发言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主席在向第十四届会议作的发言中,对各国代表表示欢迎,祝贺负责官员就任目前的职务,并感谢肯尼亚政府的盛情接待,他对秘书处努力执行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表示称赞,强调本届会议有必要采取切实措施,具体而言,强调有必要实施《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他注意到秘书处正加紧努力,支持各国政府制定和实施与《全球战略》指导方针相一致的国家住房战略。主席接着呼吁各国代表加倍努力,实施《全球战略》,以便向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取得的实际成果。主席,强调有必要调动各级资源用于住房发展,还有必要进行国际合作,以缓解发展中国家的住房问题,最后,主席提请各国代表重视将于1966年在土耳其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该会议的筹备工作已经展开。

B. 副秘书长、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负责人伊丽莎白·道兹韦尔女士的开幕词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负责人在开幕讲话中指出,席卷全球的变革进程使得包括该中心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的责任更为重大和对联合国提出的新要求,人们都希望联合国能够有效地完成这些新的任务。鉴于城市化进程日益加快,人类住区、尤其是城市住区在社会、经济 and 环境的可持久发展方面起到关键作用,负责人提出了人类住区委员会和秘书处的工作的一些主要方向和重点,即:主要通过实施《全球住房战略》;社区发展;城市环境;住区管理来改善居住环境。如能在这四个领域实现改善并取得成功,就能使减轻贫困的工作和在确保人类住区在二十一世纪实现持

久增长和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委员会和中心如能在它们的工作中遵循这些方向,也将在实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二十一世纪议程》人类住区目标上取得较大取得较大进展。

负责人还提出,在今后的工作中,应以权力下放、鼓励参与和伙伴关系等原则为指导方针。中心负责人强调,有必要与各方面的非公共参与人,包括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妇女团体进行合作,还需要加强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合作。为此,她解释了人类住区中心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实行统一领导后彼此之间的新关系的性质,简要阐述了统一领导为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所能提供的种种机会。

最后,负责人强调计划召开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的重要性,指出,这对委员会和中心的工作以及对所有国家政府,既是一个艰巨的挑战,又是一个极难得的机会。

负责人说明了会议的目标,并感谢土耳其政府,慷慨提议充当1996年会议的东道国。负责人然后向各位代表指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筹备委员会要求委员会本届会议向其提供有关会议实质性问题的建议以及起草指导方针,供委员会审议和通过,以便会员国对会议的筹备和报告的编写能采取一致的做法。

最后,负责人感谢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前任执行主任阿尔科特·拉马钱德兰博士对中心成立以来的工作和发展所作的贡献。

C. 肯尼亚共和国总统丹尼尔·阿拉普·莫伊阁下的开幕词

肯尼亚共和国莫伊总统在开幕词中强调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工作的重要,指出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承认人类住区委员会和人类住区中心在执行《二十一世纪议程》人类住区方面发挥最有效的作用。总统说,人类住区是环境管理的中心主题,但近年来人类住区在全世界都在恶化。在谈到东部非洲日益严重的难民问题时,他特别表示希望,本届会议将铭记难民所处的环境和他们的住房条件。

关于南非的政治变化,总统指出,有必要通过人类住区领域的技术和财政援助来

促进这些变化。

关于第二次生境会议,总统认为,会议将成为联合国人类住区活动的关键,是一次评估委员会和中心1976年以来的工作和应付《二十一世纪议程》所列未来人类住区领域的挑战的机会。

总统欢迎会议在开会期间讨论市政管理问题,并简要叙述了肯尼亚在开发可负担得起的建筑材料和技术方面所作的努力。

- - - - -